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9〕24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30 号），现将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17] 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工作要求,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严格遵守负面清单,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贫困农场	贫困林场
合计		758	463	295
1	凤庆县	40		40
2	云县	76		76
3	永德县	224	153	71
4	双江县	36		36
5	耿马县	187	151	36
6	沧源县	195	159	36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